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問答集

94 年 7 月 1 日

問題	答覆
1. 企業若投資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之債券，在財務報表上應如何表達該交易之資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係指買賣雙方約定，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買回或賣回原短期票券、債券之交易。）	<p>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判斷此類交易係買賣或融資。</p> <p>若經判斷交易為一融資行為，在會計處理上，原債券列帳之資產科目不應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於附條件交易發生時，賣方應另設「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買方應另設「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以分別認列因融資產生之資產、負債，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p> <p>若經判斷交易為一買賣行為，賣方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於賣出時認列之，買方則應依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分類所購入之金融資產。</p>
2. 企業若同時持有美元應收款\$1,000,000 及美元應付款\$800,000，並簽訂衍生性商品合約以規避淨部位（\$200,000 資產）之匯率風險，其避險得否適用避險會計？	<p>一般而言，因評估避險有效性時須比較單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單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故比較避險工具與若干項目整體之淨部位，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惟企業得以指定標的項目之部分為被避險項目之方式，達到與避險會計類似之損益效果。</p>



	<p>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美元應收應付款應按即期匯率調整，且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而相關衍生性商品在未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情形下，應屬交易目的，其公平價值變動亦應列為當期損益。在此情形下，前述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皆列入當期損益並相互抵銷，其對當期損益之影響與適用公平價值避險會計一致，故尚無適用避險會計之必要。</p>
<p>3.三十四號公報是否僅接受一對一避險？</p>	<p>避險會計適用之對象並不限於一對一避險。依三十四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草案之規定，企業得指定兩項以上衍生性商品之組成或該組成之某百分比為避險工具，亦可指定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作為被避險項目。本次修訂亦將開放金融資產負債組合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亦稱為組合避險）。</p>
<p>4.避險交易能否改變指定？</p>	<p>1.被避險項目方面：企業因三十四號公報第110段所述情況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後，得對被避險項目重新指定避險關係。</p> <p>2.避險工具方面：企業因三十四號公報第110段所述情況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後，得對避險工具之整體剩餘合約期間重新指定新的避險關</p>



	<p>係。避險工具若因某一期間避險實際抵銷效果未達 80%~125%之規定，而嗣後又可符合時，企業亦可於重新指定避險關係並符合其他避險條件後，再適用避險會計。</p>
<p>5.為何在三十四號公報中，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限定相當嚴格，造成許多常用的避險方式（如外幣應收應付之自然避險或購入現貨規避發行認購權證之風險）無法適用避險會計？</p>	<p>避險會計係一特殊之會計處理，目的在使企業能將避險有效之損益同期認列。適用避險會計之項目，其會計處理可能脫離原本之會計原則（如被避險之存貨由成本市價孰低改為公平價值評價），而造成與同類之為指定避險資產或負債評價方式不同之情況。若未具一定程度之避險效果即可適用避險會計，則上述情況可能影響財務資訊之可瞭解性，因此避險會計之適用範圍不宜過度廣泛，故三十四號公報在規定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上較為嚴格。惟不適用避險會計之項目，仍可能以其他方式（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達到避險有效之損益同期認列之效果。</p>

